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 为子公司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钢股份”或“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杭钢股份子公司宁波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钢铁”）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 一、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向杭州钢铁集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648 号）核准，杭钢股份于 2016 年采用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290,149,011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5.28 元，交易总额为 6,811,986,778.08 元，并非公开发行股份 468,749,995 股，募集配套资金 2,474,999,977.28 元，减除发行费用 29,344,103.42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2,445,655,873.86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6 月 2 日全部到账，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179]号）。

根据《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中披露的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公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募投项目及其他用途	项目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金属材料交易平台	9.50	9.50

序号	募投项目及其他用途	项目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b>2</b>	<b>紫光环保污水处理项目</b>	<b>8.67</b>	<b>6.16</b>
2-1	盱眙县城南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及二期扩建项目	0.48	0.33
2-2	常山天马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与二期扩建工程项目	0.53	0.38
2-3	宣城市（敬亭圩）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及污水深度（提标）项目	2.78	1.08
2-4	青田县金三角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	1.50	1.50
2-5	福州市元洪投资区污水处理厂一期 TOT 项目和二期 BOT 项目	0.77	0.74
2-6	三门城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	0.21	0.21
2-7	德清县新安镇污水处理 BOT 项目	0.86	0.38
2-8	甘肃宏汇高浓度酚氰污水处理站 BOT 项目	1.54	1.54
<b>3</b>	<b>宁波钢铁环保改造项目</b>	<b>10.34</b>	<b>10.34</b>
3-1	炼钢系统除尘改造工程	1.90	1.90
3-2	炼铁区域除尘改造工程	0.82	0.82
3-3	原料场封闭工程	3.30	3.30
3-4	烧结机活性焦烟气净化工程	4.32	4.32
<b>4</b>	<b>再生资源 5 万辆报废汽车回收拆解项目</b>	<b>2.00</b>	<b>2.00</b>
<b>合计</b>		<b>30.51</b>	<b>28.00</b>

## 二、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宁波钢铁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 68,000 万元，全部计入宁波钢铁注册资本。2016 年 11 月 28 日宁波钢铁收到募集资金 68,000 万元，根据项目投资情况，已实际投入金额 15,324.14 万元，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2,914.23 万元（含季度利息收入）。各项目使用见下表：

序号	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入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累计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项目进度
1	炼钢系统除尘改造工程	19,000.00	8,229.88	43.32%
2	炼铁区域除尘改造工程	8,200.00	7,094.26	86.52%
3	原料场封闭工程	33,000.00		
4	烧结机活性焦烟气净化工程	43,200.00		

合计	103,400.00	15,324.14	
----	------------	-----------	--

按照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进度，预计 2017 年度宁波钢铁投资不超过 5,000 万元，结合宁波钢铁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在不影响投资项目建设需要的前提下，杭钢股份拟用宁波钢铁 4.5 亿元募投项目资金临时补充宁波钢铁的流动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 12 个月，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本次以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规范使用该部分资金，不进行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该 12 个月使用期限到期之前，款项将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 **三、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已经 2017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使用上述募集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监管要求。

###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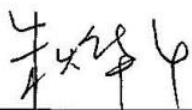
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未超过 12 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为公司节约财务费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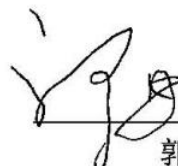
因此，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 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  
闲置募集资金为子公司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朱焯辛



郭丹



2017 年 4 月 21 日